

证券代码：835689

证券简称：昆亚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昆亚医疗

股票代码：8356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宁波保税区鸿海商贸楼 526-4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变动日期：2017 年 9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4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亚医疗，公司	指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9月26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其所持有的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950,000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8.98%变为11.1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煜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晖）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1日

合伙期限：2015年12月31日至2035年12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保税区鸿海商贸楼526-4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2017年5月17日，备案编码SS9242。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2016年5月27日，备案编码P103150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 2017 年 9 月 26 日（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昆亚医疗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4,00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8.98%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0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 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增持其所持有的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1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 8.98%变为 11.1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各方自主自愿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经过协商，以协议转让方式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前，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0 股。

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其所持有的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13%。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50,000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1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权益变动前		转让股份数量 (股)	受让股份数量 (股)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的日期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8.98%	950,000	0	2017年9月26日	4,950,000	11.11%
--------------------	-----------	-------	---------	---	------------	-----------	--------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9月7日，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对股份转让、股份转让价格、股份交割等内容做了约定。

股份转让：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合法持有的昆亚医疗 4,95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 11.11%）的所有权及其从属权利（该从属权利为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作为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基于前述股份所享有的相应股东权利）转让予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以人民币 1,500 万元（暂定，最终以中登交易结算价格为准）的价格转让上述昆亚医疗股份，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以人民币 1,500 万元（暂定，最终以中登交易结算价格为准）的价格受让上述昆亚医疗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3.03 元/股。

股份交割：交易双方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协议转让规则，完成协议转让事宜。交易双方同意，以昆亚医疗股份登记于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之日作为股份交割日。

本次转让系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昆亚医疗流通股，协议标的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放置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9月26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天工路 857 号 2 幢 406 室
股票简称	昆亚医疗	股票代码	8356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宁波保税区鸿海商贸楼 526-4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000,000 股，持股比例：8.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950,000 股 股变动比例：2.13% 变动后持股数量：4,95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1.11%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9 月 26 日